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完善有關本公司股東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及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參與及投票，以及以電子及混合形式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ii)與GEM上市規則項下進一步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iii)完善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款；(iv)就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必要規定；及(v)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的第三次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ltus.com.hk 刊登。